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李婷妮  
電話：(03)3322101#7595  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800542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活動計畫書 (1080054244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VQC第十四屆(2019年)全國單字能力大賽」活動計畫書1份，請轉知有意參加之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6月21日師大工教字第10810173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之核心素養，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「自主行動」、「溝通互動」、「社會參與」等三大面向中的「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」、「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」、「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」、「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」、「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」等項目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美國GLAD (Global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Development)全球學習與測評發展中心合作：為增進台灣全體學生英語文基礎能力，縮小城鄉學習落差，提升學生英文單字素養的核心基礎能力，建立邁向國際化的良好語

SEC 教務108/06/26 08:37



1080005227

有附件

言基礎；及激發高中(含應用外語與綜合高中)、技術型高中(高職)、國中、國小英語單字能力，特辦理「第十四屆(2019年)全國單字能力VQC大賽」。

三、參加對象與資格：就讀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含技術型高中)、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，每位參賽學生均需有指導老師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本競賽VQC英文單字能力分組為，高中組(含應用外語群英文組)、高職組(含專一、專二、專三)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，共四組。

五、活動方式：本競賽採二級制，各組皆含初賽及全國總決賽。

(一)初賽：

1、個人組，自行上網報名參賽即可。團體組：各單位至網路線上報名參加團體組(9月12日報名截止)。

2、各區初賽競賽地點、日期如下：

(1)台北：9月28日(星期六)，地點：台北市立內湖高工。

(2)台中：9月28日(星期六)，地點：台中市明德中學。

(3)台南：9月28日(星期六)，地點：國立台南高商。

(二)全國總決賽：預計108年10月26日(星期六)，假台中明德中學辦理(暫定)。

六、相關活動辦法、競賽活動日期與地點、比賽方式、注意事項及評分規則說明，詳如活動報名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vqccontest/>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市各

私立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  
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